

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科闯

项目负责人：韩松

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铁丽

编制单位负责人：宿文晶

建设单位：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电话：13920295412

邮编：300392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 20 号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南道 20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无				
实际生产能力	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国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2 万元	比例	39.1%
实际总概算	245 万元	环保投资	98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施行）； 4.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5.《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 号）；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3.《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9； 14.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审环准 [2018]125 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基础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th><th>执行标准值</th><th>标准</th></tr><tr><td>北侧、东侧、西侧</td><td>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td><td>（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tr><td>南侧</td><td>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td><td>（GB12348—2008）4 类标准</td></tr></table> 2、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原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值	标准	北侧、东侧、西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GB12348—2008）4 类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值	标准								
北侧、东侧、西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侧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GB12348—2008）4 类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和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验收阶段更新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设计规范》（HJ2025-2012）。
--	---

表二

项目背景：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安）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部分）海泰南道 20 号，占地面积 118673m²，是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成立，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品质最好的全系列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及芯片产业化生产基地之一。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解决未来原材料、废弃物增加带来的周转问题，以及对动力辅助设施需求增加的要求，公司投资了 245 万元，建设“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6）”。在厂区预留空地内新建 3 座动力辅助间、2 座仓库。仓库包括一座一般原材存储仓库、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辅助间一间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两间作为预留辅助间，仅建设，辅助间内无设备。

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高新审环准 [2018]125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进行开工建设，土建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开始正式运行。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重点管理，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1201166818870993001U）；该公司于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备案（tjgx-2023-087-M）。

2024 年 12 月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项目验收工作。企业稳定生产后，委托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资了 245 万元，在厂区预留空地内建设了 3 座动力辅助间、2 座仓库。总建筑面积 857.72m²，仓库包括一座一般原材存储仓库、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辅助间一间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两间作为预留辅助间，仅建设，辅助间内无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表

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性	结构	用途
一号仓库	267.8	丙类	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外墙采用单层压型钢板墙面	存放生产原材料。
二号仓库	146.45	丙类	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外墙采用砖墙	存放危险废物
一号动力辅助间	282.8	丁类	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外墙采用单层压型钢板墙面	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及附属装置，为空调制冷所用
二号动力辅助间	74	丁类	单层，利用原有动力站进行贴临建设，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外墙采用单层压型钢板墙面。	仅建设，辅助间内无设备
三号动力辅助间	86.67	丁类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以上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一号仓库作为一般化学品仓库存放氨水、显影液、氢氧化钾等一般化学品。

二号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成后将现有化学品库中全厂的危险废物全部转移至此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一号动力辅助间内设三台冷水机组，作用于生产线中控制温湿度。



一号仓库内部



二号仓库内部



二号仓库内部



一号动力辅助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a. 一般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一号仓库（一般化学品库）储存情况

化学品名称	状态	包装规格	贮存量（吨）	贮存周期（天）	备注
氨水	液态	20kg/桶及 4L/瓶	1	15	与环评一致
显影液	液态	4000ML/瓶及 20L/瓶	5	15	与环评一致
氢氧化钾	液态	25L/桶（浓度 45%）	1	15	与环评一致
磷化镓蚀刻液	液态	20L/桶	2	15	验收新增存放物质
SiO ₂ 抛光液	液态	5L/瓶	0.7	15	与环评一致
研磨添加剂	液态	20L/桶	0.4	15	与环评一致
氧化铝粉	固态	16kg/盒	2	15	与环评一致
表面活性剂	液态	1 加仑/瓶	3	15	验收新增存放物质
雷射切割保护液	液态	5L/瓶	1	15	验收新增存放物质
激光保护液	液态	5L/瓶	1	15	验收新增存放物质

建设完成后，新增了储存物质的种类，建筑面积，建筑级别不变，存放化学品的仓库性质未变化，不会提升风险等级。

b. 本次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分隔为两间，其中一间作为含砷污泥专用暂存仓库，另一间作为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含砷石墨盘、含砷活性炭、含砷吸附剂、含砷磷废渣归为含砷沾染物处置；环评阶段识别的固体废物废外延片、废芯片，实际验收过程中由于良率提升未产生；含砷研磨液由于设备自动化验收阶段未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二号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对比情况

种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对比情况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外延片	HW49	900-045-49	废外延片	HW49	900-045-49	未产生
	含砷石墨盘	HW24	091-002-24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归为含砷沾染物
	含砷磷废渣	HW24	091-002-24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归为含砷沾染物
	含砷活性炭	HW24	091-002-24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归为含砷沾染物
	废酸	HW34	900-349-34	废刻蚀液	HW34	398-007-34	危废类别不变
	废光刻胶（废感光材料）	HW16	406-001-16	废光刻胶（废感光材料）	HW16	398-001-16	危废类别不变
	含砷研磨液	HW24	261-139-24	含砷研磨液	HW24	261-139-24	未产生
	废有机溶剂	HW16	900-499-42	含溶剂废液	HW06	900-404-06	危废类别变化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不合格品芯片	HW49	900-045-49	不合格品芯片	HW49	900-045-49	未产生
	吸附填料	HW34	900-300-34	吸附填料	HW49	900-041-49	危废类别变化
	含砷污泥	HW24	091-002-24	含砷污泥	HW24	091-002-24	无变化
	含砷沾染物	HW24	091-002-24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危废类别不变
	边角碎屑（普通沾染废物）	HW24	091-002-24	边角碎屑（普通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废类别变化
	废塑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塑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类别不变
	废碳纤维	HW49	900-041-49	废碳纤维	HW49	900-041-49	危废类别不变
	氮化镓研磨液	HW08	900-200-08	/	/	/	不再产生
	含砷吸附剂	HW24	261-139-24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归为含砷沾染物
	氮化镓滤	HW49	900-041-49	/	/	/	不再产生

	芯						
	废滤布	HW49	900-041-4 9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危废类别 不变
	废灯管	HW29	900-023-2 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类别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3 二号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及处置情况

品种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量（t）	暂存方式	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2t	吨桶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	200L 铁桶	
	废塑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t	吨袋	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或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溶剂废液	HW06	900-404-06	2t	吨桶	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废异丙醇	HW06	900-402-06		吨桶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吨桶	
	废光刻胶（废感光材料）	HW16	398-001-16	2t	20L 塑料桶	委托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废碳纤维	HW49	900-041-49	0.5t	吨袋	
	吸附填料	HW49	900-041-49	2t	吨袋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t	20L 塑料桶	
	废刻蚀液（废酸）*	HW34	398-007-34	3t	吨桶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含砷磷滤芯*	HW24	261-139-24	2t	20L 铁桶	
	氟化铵腐蚀液*	HW32	900-026-32	10t	吨桶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3t	吨袋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2t	20L 铁桶	
	含砷污泥*	HW24	261-139-24	50t	吨袋	
	边角碎屑（普	HW49	900-041-49	0.1t	200L 铁桶	

	通沾染废物) *					
--	-------------	--	--	--	--	--

*标星危险废物为不止一家有资质单位处置。

c. 一号动力辅助间内设备设置情况

表 4 一号动力辅助间内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冷冻水出水温度	冷却水进水温度
冷水机	1744KW×3 500Rt×3	3	6~7℃	19~37℃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仓库情况与环评阶段要求基本一致。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公用工程

(1) 给水

该企业给水水源取自天津华苑产业区市政给水管网，由于依托现有冷却塔，冷水机无新增补水。

(2) 排水

冷水机无废水排放。该公司采用雨污分流，各建筑物及道路雨水经道路边的雨水口收集后排至华苑产业区市政雨水管网。该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电网，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库管人员依托现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号仓库主要存放生产原材料，二号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动力辅助间放置冷水机设备及附属装置。



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生产原材料由厂外运输至厂内，初步进行外观检查后卸车，存放至一号仓库

内，最后根据生产线的使用量由厂内职工对原材料进行提货。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二号仓库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动力辅助间放置冷水机设备及辅助装置，依托现有厂区内冷水塔进行冷却水循环。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会产生噪声 N1。

冷水机原理：

冷水机采用能源为电能。制冷剂轮回系统时蒸发器中的液态制冷剂吸收水中的热量并开始蒸发，终极制冷剂与水之间形成一定的温度差，液态制冷剂亦完全蒸发变为气态后被压缩机吸入并压缩，气态制冷剂通过冷凝器吸收热量，凝聚成液体，通过热力膨胀阀节流后变成低温低压制冷剂进入蒸发器，完成制冷剂轮回过程。

验收阶段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动力辅助间内冷水机设备使用循环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由公司内部调配仓库管理人员，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3.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动力辅助间的冷水机设备，单台噪声设备源强为70~80dB(A)。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仅将原危险化学品库中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次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本项目为解决后续“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固体废物存放问题。本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46.45m²，待“光电器件产业化扩产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能力详见下表：

表 3-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品 种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量 (t)	暂存方式	处置去向
危 险 废 物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2t	吨桶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t	200L 铁桶	
	废塑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t	吨袋	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或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溶剂废液	HW06	900-404-06	2t	吨桶	委托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运输处理
	废异丙醇	HW06	900-402-06		吨桶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吨桶	

废光刻胶(废感光材料)	HW16	398-001-16	2t	20L 塑料桶	委托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废碳纤维	HW49	900-041-49	0.5t	吨袋	
吸附填料	HW49	900-041-49	2t	吨袋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1t	20L 塑料桶	
废刻蚀液(废酸)	HW34	398-007-34	3t	吨桶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理
含砷磷滤芯	HW24	261-139-24	2t	20L 铁桶	
氟化铵腐蚀液	HW32	900-026-32	10t	吨桶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0.3t	吨袋	
含砷沾染物	HW24	261-139-24	2t	20L 铁桶	
含砷污泥	HW24	261-139-24	50t	吨袋	
边角碎屑(普通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0.1t	200L 铁桶	

危险废物最终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风险环境措施

1 号仓库(化学品仓库)和二号仓库(危废暂存间)有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如下:

本次验收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一般化学品和碱类化学品,设置应急排风,视频监控系统,洗眼器淋洗器、推车式灭火器;危化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液态物质储存设有防漏托盘。



推车式灭火器



声光警报及监控系统

	
应急物资	防漏托盘

3.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分别用于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等，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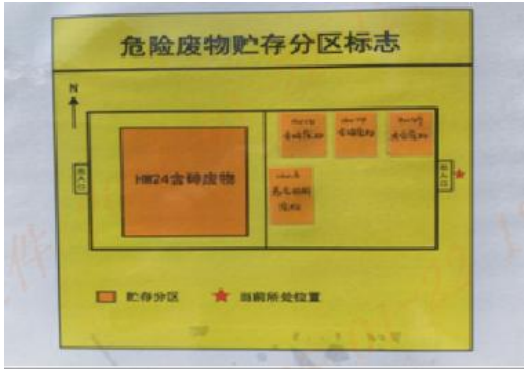
表 3-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10
2	设备噪声消声减振措施	10
3	暖通、排风等	14.8
4	二号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62.7
5	排污口规范化	0.5
总计		98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环保治理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 2 号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规范化如下图所示：



危废暂存间外部照片	管理规定
	
危废暂存间内部照片	危废平台生成危废标签
	
张贴至现场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标志
	
室内分区标示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产业技术政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经有效处理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环境功能区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地区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7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能够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治理措施切实落实。

因此，从环境保护方面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一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 20 号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857.72 m ² ，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新建 3 座动力辅助间(一间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两间预留)、2 座仓库(一座一般原材存储，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1 月投入使用。该项目环保投资 78.2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隔声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资了 245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 20 号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了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57.72 m ² ，已建设内容包括 3 座动力辅助间(一间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两间预留)、2 座仓库(一座一般原材存储，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使用。该项目环保投资 9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运营期隔声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三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	(一)施工期已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动力辅助间冷水机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了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了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做好了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二）动力辅助间冷水机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已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设计规范》(HJ2025-2012)要求。暂存的危险废物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了二次污染。	
四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本项目已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一致
五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一致
六	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一致
与原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核对后可知，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			

一致。性质、规模、地点、措施均无变化，其他内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对照，结果如下：

表 4-2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变化。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破坏。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了排污登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1201166818870993001U)，具体详见附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建设运行，未受到过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资料数据属实，验收内容完整。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涉及第八条中的9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方面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非生产类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仓库及危废间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区域选址与环评一致，项目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非生产项目，不涉及产品，原材料使用。无废水、废气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本次验收不涉及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 独开展环境 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者降低。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检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003048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7799）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

5.3 人员能力

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施行数据三级审核制度。

5.4 采样及分析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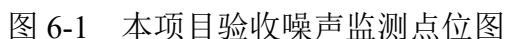
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方案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6.2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委托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相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四侧厂界外 1m 处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一周期 (2025.1.16)	二周期 (2025.1.17)	主要声源	排放标准 限值
南侧厂界外 1m 1#	昼间第一 次	53	47	环境、交通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第二 次	50	46		
	夜间	42	47	环境	
西侧厂界外 1m 2#	昼间第一 次	52	46	环境、交通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昼间第二 次	46	45		
	夜间	43	43	环境	
北侧厂界外 1m 3#	昼间第一 次	47	47	环境	
	昼间第二 次	47	46		
	夜间	44	42	环境	
东侧厂界外 1m 4#	昼间第一 次	46	48	环境	
	昼间第二 次	45	44		
	夜间	42	42	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无废水及废气的排放，由此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投资了 245 万元，建设“动力辅助间及一般仓库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6）”。在厂区预留空地内建设了 3 座动力辅助间、2 座仓库。仓库包括一座一般原材存储仓库、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辅助间一间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两间作为预留辅助间，仅建设，辅助间内无设备。2024 年 12 月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项目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3 座动力辅助间、2 座仓库。总建筑面积 857.72m²，仓库包括一座一般原材存储仓库、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辅助间一间用于放置冷水机设备，两间作为预留辅助间，仅建设，辅助间内无设备，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要求一致。

与原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核对后可知，本次实际建设内容性质、规模、措施均无变化，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涉及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及废水

该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全厂已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砷磷滤芯、废刻蚀液、含砷沾染物、废滤布、废塑料包

装桶等。经调查，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

主要风险单元为原料库、危废暂存间，该公司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及装备，2023 年 12 月 19 日已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tjgx-2023-087-M）。

3、排污许可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1201166818870993001U）。

4、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污染物排放。

5、验收结论

与原环评结论和环评批文要求核对后可知，本次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 9 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